

#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谢志雄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总裁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谢志雄先生因工作原因，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。

2. 谢志雄先生的辞职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我们对谢志雄先生辞去公司总裁事宜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（谭 燕）

---

（刘中华）

---

（向 凌）

2021年6月9日